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3〕114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举办 2023 年政府 外债项目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有关银行、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青海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全省政府外债项目干部队伍素质，持续加强政府外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质效，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定于9月4日至5日在西宁举办2023年青海省政府外债项目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邀请省发改委外资处相关负责人讲解外债项目申报征集及中期调整程序。

（二）邀请省审计厅外资处相关负责人讲解外债项目常见审

计问题并提出具体要求。

（三）邀请亚行贷款项目咨询专家周丽君博士讲解亚行贷款项目流程，开展丝路、黄河 2 个亚行贷款新建项目的现场辅导。

（四）邀请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贷款项目咨询专家朱子佩讲解德国促进贷款项目流程。

（五）邀请财政部国合司资金与项目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解读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相关政策。

（六）邀请财政部国合司李双讲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应用，并结合实例开展相关事项解读。

二、培训对象

相关省级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市（州）、县（区）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相关银行、企业等工作人员。以上名额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至 5 日，共计一天半时间。其中 9 月 4 日上午报道，9 月 5 日下午 18:00 结束。

四、培训地点

青海建银宾馆（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55 号）。

五、培训经费

（一）培训费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标准统一结算。参加培训人员差旅费按青海省有关标准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负担。

（二）省级和西宁市参训人员不予安排食宿。各市（州）、县

(区、市)项目单位参训人员食宿自理。

六、培训要求

(一)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青海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严禁饮酒聚餐、迟到早退;同时,自觉增强安全意识,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好个人各项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培训安全顺畅。培训结束,对教学进行评估,并尽快返岗。

(二)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发送至微信“青海省外债项目管理群”自行下载,请各单位于8月30日(周五)18:00前将参训回执报送省财政厅债务项目服务中心(传真、微信、电子邮箱)。9月4日上午参训人员自行前往青海建银宾馆报到,每天按规定打卡签字。

会议联系人 王振德

电话 0971-3660424

谢 婧

电话 0971-6315798(传真)

报到联系人:宋明鉴(宾馆)电话 0971-8261887(前台)

电子邮箱 qhscztwzxmzx@163.com

附件 1.全省政府外债项目管理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参加培训人员报名回执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